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42號

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顏大鈞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0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顏大鈞緩刑貳年。並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一一五年八月十日止，於每月十日前按月各支付新臺幣壹萬元予葉貞稜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案發後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足認被告未真誠悔悟，且就本案調解一事，亦未有何積極事證佐證被告有付出相當之努力或誠意，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是原審就被告過失傷害犯行

01 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度，容未能充分評價被告之犯後態
02 度，且與被害人法益被侵害之程度不符比例，難認符合罪刑
03 相當原則，尚有過輕之虞。

04 三、原判決就量刑部分，審酌本案係因被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
05 口未減速慢行，且未注意告訴人騎乘機車通過交岔路口之車
06 前狀況，而貿然前行，導致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
07 訴人受有左側鎖骨骨折、右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右側大腿挫擦
08 傷等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並參酌告訴人表示：請依法判決之意
09 見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被告與告訴
10 人所占之過失比例，另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前雖經調解委員協
11 助調解，然因雙方對於請求金額未有共識而未能和解之情形
12 （然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），兼衡被告自陳與母
13 親、配偶同住，且配偶目前為懷孕中之狀態，學歷為○○畢
14 業，目前從事○○之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○○等一切情狀，
15 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6 四、經核原判決量刑尚屬允當，檢察官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量
17 刑過輕，惟按，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
18 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
19 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法院所量處被告刑責，已審
20 酌被告之過失程度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損害、犯罪後態度
21 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
22 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。檢察官
23 雖以前詞提起上訴，惟本案告訴人所受傷害係骨折及擦挫
24 傷，傷勢並非極為嚴重，原審審酌告訴人之傷勢、過失程度
25 及犯後態度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無過輕之虞。況且被告
26 於本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依約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有本
27 院調解筆錄、手機轉帳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
28 105-106、121頁），是檢察官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，為無理
2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臺灣
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1-22

01 頁)，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，而被告於本院已與告訴人達成
02 調解，並依約如數給付賠償金額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手機轉
03 帳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5-106、121頁），
04 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從
05 而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
06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並為督促被
07 告履行調解條件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
08 於緩刑期間內依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方式支付告訴人，被告
09 如未依本判決支付，前揭緩刑宣告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
10 第4款之規定予以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六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12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易翔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14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17 法官 吳勇輝
18 法官 蕭于哲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黃鈺偉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